**陕西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管理，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权威性，提升统计工作水平，更好地服务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统计改革、全面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及中省有关统计规定，结合我省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应遵循“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分级管理、强化服务”的原则，通过建立统计体系和运用统计方法，对全省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行业建设、运营、管理以及城市客运行业运营、管理等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开展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服务，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交通运输统计任务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对象是指在全省境内从事交通运输活动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二章 统计机构、经费和人员**

第五条 全省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铁路、民航、邮政领域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

厅直有关单位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职责和规定开展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统计工作机构设在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制定本省交通运输统计规章制度、规划、指标体系、标准等，并督促实施。

（二）编制综合交通运输统计调查方案及报表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其他统计调查制度的审查、报批、备案、监督实施等管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本省交通运输行业普查及专项调查，完成交通运输部及省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

（四）负责全省综合交通运输统计信息的审定、汇总、发布，以及统计资料的汇编、出版等管理工作。

（五）组织全省综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提供统计咨询与服务。

（六）组织全省综合交通运输统计业务培训及考核。

（七）组织全省综合交通运输统计方法、统计技术研究和统计信息化系统研发，改进统计工作手段，提高统计工作水平。

（八）完成有关综合交通运输统计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统计机构及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统计机构应根据统计工作需要，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县级及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交通运输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等职权，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统计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时，按照先补后调的原则，应当选派有能力承担规定职责的人员接替，并对接替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独立工作。有关统计人员的变动情况，应及时通告上级数据报送单位。

第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行统计数据质量逐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对本级数据质量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统计部门负责人对本级数据质量负直接责任，对下一级数据质量负监管责任；统计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生产的本级数据质量负直接责任，对下一级数据质量负监管责任。

第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经常性统计、普查、专项调查及统计分析研究等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统计调查和分析监测工作。

**第三章 统计调查**

第十一条 全省综合交通运输统计数据是指按国家、省上报表制度以及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统计的行业数据。按种类分为固定资产投资、综合运输、道路运输、城市客运、港口运输、航道、农村数据库更新、交通扶贫、公路水路企业一套表、公路水路环境、公路交通量调查等数据；按报送频次分为旬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数据；按统计方法分为全面统计数据和抽样调查数据。

本办法中统计数据不包含日常工作中所产生的业务数据。

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负责按照部、省相关报表制度要求，汇总、审核、上报需省厅直接报送的统计数据，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数据汇总、上报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全面、准确。

（一）省公路局负责汇总、审核、上报普通公路建设养护、交通扶贫、公路交通量调查等统计数据，负责完成全省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及年报汇总、审核、上报工作。

（二）省运管局负责汇总、审核、上报综合运输、道路运输、城市客运、站场固定资产投资、公路运输企业一套表及企业名录库更新等统计数据。

（三）省海事局负责汇总、审核、上报全省水路运输综合统计、港口吞吐量、航道及船闸类辅助设施、内河航道、港口固定资产投资等统计数据。

（四）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汇总各自管辖的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等统计数据，并直接报送省厅。同时，负责汇总、上报公路交通量调查数据。

（五）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负责汇总、审核、上报全省收费公路（站点）统计数据、高速公路货运量和公路交通量调查数据。

（六）省铁路集团负责集团管理的城际铁路投资等统计数据，并直接报送省厅。

（七）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负责汇总、审核全省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投资数据，并直接报送省厅。

（八）西安公路研究院负责汇总、审核、上报全省公路水路环境统计数据。

（九）其他承担省厅下达交通建设投资计划的厅直单位负责本单位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并直接报送省厅。

（十）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汇总本辖区综合交通运输统计数据，并按渠道上报。

（十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延铁路公司､中国神华集团神朔铁路分公司负责审核、汇总、上报省境内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量等统计数据。

（十二）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东方航空西北分公司､长安航空公司负责审核、汇总、上报其管理范围内的机场生产数据、飞机架数、运输量等基础数据。

（十三）省邮政管理局负责审核、汇总、上报全省邮政生产等行业统计数据。

第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并与交通运输部建立的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衔接。

第十四条 搜集、整理交通运输行业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和专项调查为基础，综合运用全面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第十五条 按照报表制度（管理办法）要求，需直报交通运输部、省级有关单位的统计数据，由相关单位直接上报，同时抄报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备案。

第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统计机构要严格执行报表制度，及时、规范上报统计数据，加强源头数据质量管理。向上级部门报送的统计数据，须经本单位领导和统计负责人审核、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统计数据报送错误的，报送日期在截止日期之前的，应及时修改后重新上报，在截止日期之后且数据对外发布之前的，除重新上报外，需同时报送单位统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数据调整说明。统计数据增减幅度较大（含突增突减）的，数据上报时须同时上报加盖单位公章的数据变化说明。

第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统计机构应当按照“事前预防、事中审核、事后评估”的原则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按照“下核一级”的原则，由省厅定期组织开展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对统计数据质量问题重大的填报单位，开展统计数据质量专项核查。对问题数据责成有关单位限期予以更正，逾期未更正的，对问题数据不予采纳。

**第四章 统计分析**

第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应充分利用科学方法，加强统计数据分析，监测交通运输经济运行，积极开发统计产品，强化统计服务功能，为交通决策和服务社会公众提供数据支撑。鼓励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统计课题研究和统计信息化建设。

第十九条 省厅会同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开展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分析工作，实行统一组织、分工协作、定期会商的工作机制。以季度为频次，重点对每年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全年的全省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定期召开全省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季度分析会，会议时间原则上定在每季度末或下季度初。

第二十条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运管局、海事局、收费中心等厅直有关单位定期向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报送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季度分析报告于季后5个工作日上报，年度分析报告于次年3月1日前上报。

第二十一条 省厅根据经济运行分析会议情况，汇总、分析有关的行业运行统计数据和材料，撰写全省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的框架内容。

（一）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态势与特点。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情况、客货运输生产形势及变化特点、城市客运、公路通行费征收、环境保护和行业改革等情况。

（二）交通运输经济运行中的主要问题。

（三）发展趋势预测。根据当前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对未来一定时期的行业发展态势进行定性或定量判断，并预测主要指标。

（四）下阶段工作及措施建议。

**第五章 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统计资料是指在统计工作中取得的，反映交通运输全行业发展状况的数据、文字、图表等资料的总称，主要包括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经加工整理、分析研究后形成的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等。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及分析报告等统计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不得涂改、丢损和随意销毁。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应当保密的外，按《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布。各单位内部印制的统计资料须报省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统计局加强对交通运输行业统计调查对象执行统计法律规范和开展行业统计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四）依照法定程序，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五）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有违反《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条 按照交通运输部统计考核工作要求，省厅定期组织全省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的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统计基础工作、统计报送时效、统计报送质量、经济运行分析工作等，考核结果以省厅通报形式印发，并在年度考核中运用。

第三十一条 实行数据质量分级考核制度，定期开展统计数据的质量抽查，确保全省综合交通运输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性，对上报数据质量和时效性差的单位要予以通报，对造成重大数据问题的相关单位，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铁路、民航、邮政领域的统计活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省厅印发的《陕西省交通厅交通运输统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